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電話：3322101#7522
電子郵件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1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7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563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掲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校(園)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


- 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- 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- 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2/13
10:49:5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28

訂

線